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共计10天。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电子邮件和公告栏张贴相结合。

(4) 反馈方式：以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

3、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